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shen Jianye Holding Limited

中深建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3)

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及申請結果； 及 待進行補償安排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茲提述中深建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2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及申請結果

於記錄日期，(i)本公司共有1,144,283,698股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供股提呈發售之供股股份數目為2,288,567,396股(「發售股份」)；及(ii)並無除外股東。

董事會宣佈，截至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止，共接獲20份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提呈之有效申請及接納，合共認購1,763,035,526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77.04%。剩餘525,531,870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佔發售股份總數約22.96%)將受補償安排規限。

補償安排

本公司已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的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利益歸該等因供股而獲提呈發售股份的股東所有。

誠如供股章程所披露，於2026年3月26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已實現的該等供股股份超出認購價之任何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該等無行動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配售代理將盡最大努力，於不遲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為所有(或盡可能多)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物色收購人。任何未獲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削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下列比例(但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仙位)支付(不計息)予無行動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

- A. 有關合資格股東(或於有關未繳股款權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的有關人士)的未繳股款權未獲有效全數申請，參照其未獲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的股份；及
- B. 相關非合資格股東參照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持股量。

倘有及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無行動股東或非合資格股東根據上述基準有權獲得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則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無行動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而100港元以下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將根據供股章程所載之供股及配售事項的預期時間表於2026年7月2日(星期四)另行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事項結果及補償安排項下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淨收益金額(如有)。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及配售事項各自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及／或配售事項之任何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及／或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於直至供股及配售事項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之前買賣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及／或配售事項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且並無為進行供股而設定供股須籌集的最低認購金額。本公司將不會發行配售事項下尚未獲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深建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桑先鋒

香港，2026年6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桑先鋒先生(主席)及冼玉榮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志紅女士、曾慶禮先生及謝華剛先生。